

中国新状态丛书

晨钟响彻黄昏

迟子健 著

沈阳出版社

47.5
473

晨钟响彻黄昏

叶 莘

(辽)新登字 12 号

晨钟响彻黄昏

CHENZHONGXIANGCHEHUANGHUN

迟子建 著

未 凡 主编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南翰林路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沈阳北陵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5 年 3 月 第 1 版
印张：9.35 1995 年 6 月 第 2 次印刷
字数：20.6 千字 印数：3000—10000

责任编辑：未 凡 薛劲松 封面设计：荣 义
责任校对：晓 雪 版式设计：西 里

ISBN 7-5441-0313-7/I·87 定 价：11.80 元

內 容 提 要

人性、情欲、沉沦、抗争、道德、罪恶……构成一个斑斓多彩的世界。

本书以奇特高超的手法，描述了女大学生刘天园对男性完全失去信心，又被男性一次次强暴，导致了她的变态心理。女大学生的老师宋加文对刘天园的不幸遭遇同情而又困惑，他竟然热恋上了妖冶迷人的女贼，与之相戏相狎。由于人生经历不同，他们又争吵不休。桀骜不驯、放荡无羁的宋加文，同时又与别的女人相恋。他的前妻竟与奸夫杀害了他心爱的儿子，造成他心理失态。

作品文笔洗炼、明快、内涵丰富，故事情节曲折，牵魂动魄，充满悲剧色彩。令读者在品味人物命运和纷繁故事的同时，领悟人生的真谛。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迷途的汉语 (1)
- 第二章 到天堂去哭泣..... (74)
- 第三章 精神病院的最后岁月 ... (145)
- 第四章 本本和小主人的遭遇 ... (197)
- 第五章 寒流入境 (243)

第一章 迷途的汉语

1

我把她带回家里，想急切地占有她。

在纷乱嘈杂的人群中，她的姿容和衣着没有一点儿吸引人的地方。只不过是个年轻的女人而已，可我是个离婚半年的男人，可以说此刻我浑身的每一个细胞都处于孤独饥渴的状态。

她很随便地脱着衣服，像面对着一个穿衣镜子，没半点羞怯的样子。眼光仿佛是目空一切。这目光令我生气，她浑身散发着一股野性的妓女味道。

我有些后悔，不该把她带进我的房间，那升腾起来对女人肉体的渴望也随着降温。可就在此刻我的眼睛突然一亮。

在她粗俗的衣服脱去之后，展示出来的却是丰腴细腻，雪白光滑的肌肤。那圆圆的乳房坚挺高耸，只不过被一个毫不讲究的乳房罩束缚着，那两条白净修长的大腿，令我莫名其妙地联想起维那斯来。

她是一尊陷入於泥之中的艺术品呀！

她外表看上去粗俗平庸，有点脏兮兮的，甚至有些令人生厌。她应该注重一些自己的打扮修饰，不过我认为她要早明白这一些，今天也就没有被我带到这间破屋子的份了。

这个天气晦暗的早春正午，把我保存了整整一个冬

天的力气全部给抽空了。我吃力地躺在雪白的床单上，听着时光在墙上钟摆的“嘀嗒”声中悄悄溜走。我对她说，赶快穿上你的衣服回家吧，我得去火车站接亲人了。

她抱着枕头背对着我没有反应，也许她是睡着了。做爱之后，她就像垂危者抓住救命稻草一般将枕头抱在怀里。我看了看她的脊背，很光滑，很白净，不像她的脸粗糙苍黄。她弯腰躬背屈腿侧躺的姿式极像那条充满诱惑力的九曲十八弯的黄河。

我又一次提醒她该离开这里了。她嘟哝了一声：男人用完女人就这么凶神恶煞。

我无力与她理论，只好起床穿衣，有些头重脚轻。飞快地喝了杯凉茶，又恶狠狠地冲她说，二十分钟之内不离开，我就把你送到你该去的地方。

她并没有被激怒，只提醒我别忘了带钥匙。

我重重将门关上，顺着幽暗潮湿堆满杂物的走廊下降到街上。

火车站永远是嘈杂不堪的。到处都是人，源源不断涌出的人，皮肤松懈的、肿眼泡的、面若膏脂的，种种的人。众多的人杀灭了空气中东奔西跑的氧分子，我有一种窒息的感觉。结婚后，已有七年没有见到母亲了。我飞快地在脑海中算了算母亲的年龄，得出了55岁这个结论。不用说，18岁就生下我母亲的外婆今年73岁了。一个年过半百的女人搀着一个年过古稀的老太太，这情景肯定不同寻常。她们来我这里，说是为了看牙。当然，信里是这么说的。

出站的人显得稀少的时候，母亲和外婆从里面走出来。她们走向涂着果绿色油漆的铁门。外婆在前，母亲在后。外婆满头花白，但并没有老到让人搀扶的地步，她



披着一条像俄罗斯人披的那种毛线披肩，深咖啡色的。我迎上去，抱住了外婆。她高兴得“唉哟唉哟”直叫。母亲提着两个旅行袋跟了过来，她更显胖了，脸有些浮肿，她抱怨说今年春天她的肾炎犯了。

为了确保那个赖在床上的女人有从容离开的时间，我自做主张地就近买了两瓶沙棘汽水。母亲说，到了地方还喝这东西干什么？外婆也说，那东西甜腻腻的，喝了一路，难喝死了，何况天又这么凉，不是盛夏，而是早春，草才发出小芽。我慌忙解释说火车站离家的路很远，怕她们渴了。她们不喝，只好由我把这两瓶汽水干掉了。我喝得很慢，时光流逝了5分钟，毫无意义的虚伪的5分钟。这种时候，我觉得生活是荒诞的。本来早就打算好叫辆出租车接二老回去，但一想到出租车会尽快赶到家门，我便决定让她们乘小公共汽车。一元五一位，每站都等人。火车站到我的住地有5站，每站等5分钟，近半小时的光阴就消耗了。我迫切需要能使她从容走掉的时光，越宽绰越好。

三月末了，北方的太阳还没有彻底苏醒过来。我挨着外婆，肩膀能触着那条柔软的披肩。这是外婆第三次进城。一次是在年轻时逃亡，一次是进城接外公的骨灰，这次恐怕是她生命的最后一次了。我见她的气色甚至比母亲还要好，母亲有些忧心忡忡，我想她是放心不下她的酒鬼丈夫。

北堂街到了。我忐忑不安地召唤她们下车。当我背着旅行袋走向楼口的时候，正撞上她叼着香烟从里面出来。她穿着很脏的蓝布裤子，土黄色的油渍遍布的小棉袄，黄黄的头发刷着平平的肩膀，一脸的颓废和无所谓。总之，又恢复了她那粗俗不堪的老样子。

真难以想象一个正午的时光就和她泡在一起。她看看我，嘴角撇了撇，突然将一口烟圈吐在我脸上，然后迈着灵巧的步子走掉了。母亲问我，这女人住在你们楼上？我说不认识她。母亲又说，那她怎么朝你脸上喷了一口烟？真是个不知廉耻的女人！我说，城里什么人都有，有些素不相识的人见了你就跟逢了多年的老朋友一样。

我住在5楼。我搀着外婆上楼听见了母亲费力的喘气声。楼道的窗口很小，又大都被一些人家的纸箱和装蔬菜的木架所遮挡，所以楼道永远是昏暗不堪。

房间里烟雾腾腾，她竟然连被子都没叠。母亲紧着鼻子狐疑地问我还有人住在这屋子吗？我说只我一人，走时多抽了几颗烟。母亲说，你不是不抽烟么？我说现在也学着抽一点。母亲训斥我不学好的时候，外婆已经去收拾床铺了。

吃过饭，室外簌簌落雨了。母亲在雨声中絮叨家乡的事。王四家的儿子为着钱跟爹打起来，将王四的肋条踩折了两根，连犁杖都无法扶了。冯青平家倒霉极了，喂的一头老母猪揣了崽就要临产了，却突然死了。死了原想肉还是能吃的，结果一验却是个瘟猪，只得将它埋了。冯青平哭了一个正月，只给孩子买过两回肉。母亲说到此就忧戚地落泪。窗外落着博大无边的眼泪，窗内的女人则落着很具体的泪，两种泪水把我浇得湿淋淋的。我想起了死去的外公。外公是个铁匠，水壶、澡盆、桶，都打得格外好。他又矮又胖，脾气十分火爆。我6岁的时候，外公为了省下路费进城看牙，骑着匹枣红马背着干粮袋走了整整一个星期。结果他在看牙时候将马给丢了。他带着满口假牙焦虑地四处寻马，却是毫无音讯。绝望



的外公想出了一个办法，既然城里人偷了他的马，他也偷城里人的东西，否则他就吃了大亏了。他想，偷马人怕主人发现，一定是将它杀了吃肉了。吃肉就要喝酒，他便想着先偷酒，然后去偷皮鞋，马皮一定是做鞋了。结果他成功地偷了两瓶酒，偷皮鞋时却被打更的捉住给送进公安局。公安局的人审他，你做了多少次案？外公说是头一回。又问，你不知道这是犯罪吗？外公答，城里人偷了我的马，我就偷城里人的酒和皮鞋，一还一报。难道你没有同伙吗？谁幕后指使你？外公的火气上来了，他瞪着眼睛说，我的同伙就是马，我自己指使自己！说着，眼珠不灵活了，口也歪了，身体斜斜地栽倒在地。他得了脑溢血，死时吐出了满口的假牙。外婆闻讯赶来，只收回了他的一把骨灰。外公一时糊涂，就使外婆成了寡妇。

外婆和母亲的牙齿的确是到了非看不可的程度了。母亲想将拔过的五颗牙全部镶上，而外婆则要镶满口的了。家乡的水虽很清凉，但含氟少，加之寒冷地区少见蔬菜，所以，大多数人过了50就满嘴隐患了。

母亲和外婆又问了问巧巧和飞扬的情况。巧巧是我的妻子，而6岁的飞扬是我的儿子。外婆还没有见过重孙子，她很想看看他。我说一定跟巧巧联系一下，将飞扬带回来一天。不过这事连我自己都没有把握。

母亲和外婆早早安歇了。我关上房厅的灯来到书房，准备汉语言学研究大会的论文。我望着那论文题目《迷途的汉语》，却一个字也写不下。我的手翻过一本书，是一本关于海明威的书。有一段文字这样写道：多年来，海明威和他太太基本上住在离哈瓦那9里路一个叫“瞭望农场”的地方。家中除了他们两个，还有9个佣人、52

只猫(真精确)、16条狗(它们是否都有户口?)、好几百只鸽子(天空中飞翔的东西总不致于那么精确),此外,还有3头母牛。

于是,我看见了黄昏农庄的情景,鸽子翻飞,奶牛咩咩地叫,狗在花园的草坪上跑来跑去,猫和佣人在乡间别墅为主人提供温暖和爱意。但是这些鸽子、狗、猫、奶牛、黄昏的云霓很快在我的视野中消失了。突然出现在眼前的,是那个面带鄙夷神色的女人。我忆起了她头发里的薄荷味(大概她吸摩尔烟),也忆起了她栗色的眼睛、光滑的脊背和正午时鸟一般的呻吟。

2

早餐是面条。长长的宽宽的面条。我用筷子触着它们的时候想到了雨中的桥梁、天线、蠕动的蛆以及女人的腿。给巧巧打电话时脑子里仍然是乱七八糟的影象。

“巧巧,妈和外婆来了,她们想见见飞扬。”我忘了变换称谓。

“谁妈谁外婆呀?”巧巧讥讽地说:“我妈我外婆早死了!”

“对不起,是我妈我外婆。”我纠正词汇。这时分逃跑了一对汉语。

“我不会让孩子再踏进那个家门半步!”巧巧在尖利的叫喊后,扔下了电话。

家,是一间房子下一头猪的形象。我便是那房子下的猪,孤独的猪。我抓起粉笔,给学生们上课去。我是一所大学中文系的讲师。讲之乎者也已焉哉如何发展为今天的啊呢吧嗨啦。今天我要讲蔡琰(蔡文姬)的《悲愤诗》。在此之前,刚讲过三曹父子。曹操苍白着脸颊歌



咏“对酒当歌，人生几何”的时候，他的两位儿子子桓和子建也心怀惆怅，一个哀叹“援琴鸣弦发清商，短歌微吟不能长”，另一个则在《游侠篇》中慷慨悲歌“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曹孟德丞相的风流倜傥毕竟已是昨日烟云，更不要说曹丕与曹植的权力之争了。一个继承了帝位而放弃了诗歌，另一个郁郁不得志而大发思古之幽情，成为一代杰出的诗人。可见从历史角度来看，鱼和熊掌亦不能兼得。悲愤出诗人，真正的汉语是在悲愤中诞生的。

我看见了一千八百年前的蔡文姬。她身材窈窕，发髻高挽，仪态万方。她向我走来的时候带来了一股丝绸掠地的声音。她诉说被掳入南匈奴12年的寂寞时光，抚琴吟咏胡笳十八拍。我听她净说些“莹莹对孤影”、“行路亦呜咽”的汉语，我想抓住这个白色的充满忧郁的丰满的精灵，可她满腹忧愁地转身离我而去了。她留给我一个帆一样的背影和丝绸滑翔的簌簌声。自古以来凋零最多的就是树叶、花朵和女人的容颜了。

我站在讲台与蔡文姬相会了足足有5分钟，我的心中盛满了眼泪。我告诉学生，蔡文姬让我们看到了真正的寂寞、无奈、政治的冷酷和时光的无情。讲到这里的时候，我发现一个坐在窗前的面色苍白的女孩子眼泪汪汪的。一下课，她^一追出来跟在我身后，说，老师，可以和你谈谈吗？我说改日吧，我马上要去牙科诊所。她可怜巴巴地说，我是第一次主动要找老师谈话。我笑笑说，下次一定和你谈，我弄虚作假地要去牙科诊所。她说，下次可能没这份心情了。

外婆和母亲将我的被子重新拆洗了一遍。地毯上被烟蒂烧坏的破洞也用毛线连上了。我摆脱开那个女学生

之后，在教学楼门前又被一个满脸堆满假笑的电视台的女记者给拦住了去路。他们强奸人意地将镜头和麦克风对准我，请我谈谈对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打工、开辟经商领域的看法。

“当然，学生们经商并非坏事。”我故意做出潇洒的姿态，打着手势，力图做得像美国总统就职讲演一样充满睿智：“只是男学生不要去给人家当保姆，也不要卖乳罩和短裤就行。另外，漂亮的女学生也不要当公关小姐，整天跑来跑去的像鸭似的满场飞，倒不如安静坐下来读几本书有益。”我顿了顿，认真申辩：“前几天，我在电视上见到你们采访一位出外当公关小姐的女大学生，当你们问她挣那么多钱做什么用了？她回答说是她喜欢买书，她买精装书，认为放在书架上很好看。我觉得一个用精装书打扮书架的附庸风雅的学生应该滚出校门，这是堕落。而真正的商人，不应该是二道贩子、三道贩子，我还是喜欢校园里充满着琅琅的读书声，而不是此起彼伏的叫卖声。”

“请问，你说男学生不能去当保姆，也不能去卖乳罩和短裤，这是为什么？”女记者显然有些愠怒，她的笑容荡然无存了。

“我只是希望男学生们将来不至于是阳痿患者！”说完，我深深地说了声谢谢，逃之夭夭了。

康复牙科诊所规模较大。我、外婆、母亲同时出现在这里的时候，正撞见一个刚拨了牙的少女捂着嘴出去，她的白色领口溅上了血渍，很鲜明。挂号口前排着许多人，我将外婆安顿在走廊的长椅上，然后去排队。母亲跟在我身后，问我床底下的哗叽裤子为什么有一道口子？我撒谎说是不小心用树枝挂的。她又问，你上树干什么？



我说一个小孩放风筝时将风筝绊在树梢上了。母亲肯定认为这种助人为乐的事并非我所为，所以她浮肿着面颊说，我看那口子不像是树枝挂的，倒是小偷故意用刀片划的——那么脆的一条口子，连毛碴都没有，树枝划的口子是有毛碴的！

我那敏感的多情的母亲！我在心里叹道，公安局的侦察员若个个像她机敏善辩，恐怕所有的案件都会水落石出的。母亲毕竟犯着肾炎，她坚持一会儿就要小便，所以放弃追究那条口子寻厕所去了。

挂号口传来气咻咻的一声吼叫：“该你了！私费还是公费？”

“私费。”我递过去一元钱：“挂两张。”

“私费是一元一位。”

这个白大褂上端露出紫毛衣的大眼睛妇人不耐烦地指了指贴在窗口的一页纸，果然，告知患者的新精神写到私费挂号升至一元，怪我有眼无珠。不过，我猜这位气势汹汹的穿紫毛衣的妇女昨夜肯定性生活不和谐。

外婆和母亲先后进了诊室。我站在门口朝里望去，二十几台工作台似屠宰场的台子一样，仰躺在上面的人在苍黄的聚光灯下张着大口啊啊地呻吟，有人的嘴角还流出口水。医生（操作人员）手里拿着电钻或镊子，一会儿将患者摇下去，一会儿又升起来，有点像做游戏。电钻处理牙洞的声音嘶嘶的，如凄厉的北风中的狼嚎。我见外婆的披肩大半滑落，一个年轻的男医生拿着一种亮闪闪的东西挨个敲她的所剩无几的牙齿，每敲一下必问一声：疼不疼？外婆的回答总是很干脆：不疼。我觉得很可笑，傻外婆你说你的牙不疼，证明牙根并未坏死，就别想镶满口的牙齿了。相反，母亲倒显得有些桀骜不驯，

我听她不住地“唉哟”，连叫“轻点”，医生告诉她有一颗牙必须拔掉了。然后问她有无心脏病，是否在月经期中？母亲很不自然地说心脏不太好，早闭经了。医生给她注射了一支麻药，麻醉不久，她的一颗牙齿就被生拉活拽地与牙床分离了。这可真是骨肉分离。

正午的阳光照耀着光秃秃的树干。我到副食商场给母亲买酸奶去，她刚拨过牙，必须吃流食。我在那里幸会巧巧。巧巧烫了头，脸上的妆很浓，穿一条黑色高弹紧身裤，火红色的短呢上衣，远远看去光彩灼人。她正跟着一个大腹便便的中年男人说说笑笑，那男人我从未见过，眉目还说得过去，只是身材实在有些过于跋扈了。我想这是个请求飞扬回来一趟的好机会。我分开众人，挤到熟食柜前，巧巧那时正面对着熟肝、熟心、猪蹄、牛肉闷子、蚯蚓般的干肠和金黄色的马哈熏鱼。

“巧巧——”这已是一句遥远的汉语了，它尘封在我心头已经有一个冬天的时光了，突然启用她的时候只觉得体内有一股热流往外涌。

“你好。”巧巧很大方地跟我打招呼，巧巧从未在别人面前给我难堪过，“这是宏达时装屋的老板邵言。”那男的将肉乎乎的手伸过来，我只觉得那家伙一脸浊气。现在开个鸡笼般大的店的人都叫老板了。

“巧巧，飞扬怎么样？”我装做漫不经心地问。我非常想念儿子，想念他和我在地毯上嬉耍的时光。想念他的坏牙齿和像我一样浓密油黑的头发。

“飞扬能背二十首唐诗了。”巧巧得意时那两道弯弯的眉毛似乎要从额头飞出去。

真他妈的！又是背唐诗！让我那单纯如水的儿子摇头晃脑地背孟浩然、李白、杜甫，简直跟在我心上剜肉



一般。我克制住愤怒，那个叫邵言的家伙知趣地说要去买包烟，这下我和巧巧又面露真相。

“你他妈的早晚有一天会把我的儿子教育成个白痴！”我说：“以后别再让他背狗屁唐诗，给他绝对的自由，他想哭就让他哭，想骂人就叫他骂！”

“别自以为是了。”巧巧恨恨地说：“你以为你这个讲师有什么了不起了？只不过是咬文嚼字的能耐。我告诉你，你无权干涉我如何教育他。因为他现在跟我在一起，他是我的！”

巧巧的话似乎无懈可击。的确，除了每月付给飞扬抚养费外，我不再负责他的饮食起居，不能在深夜时为他掖掖被角，不能与他同享分吃一块西瓜的快乐，也不能哑着嗓子为他学唐老鸭受愚弄的片断了。离异带给我的最深重苦难就是骨肉的离散。我不抱任何希望颓丧地问她，能不能让飞扬回来一趟，我外婆已经73岁了。巧巧的眉梢落了下来，她顺着眼睛小声说，好吧，明天下午两点我送他过去一会儿。这真让我喜出望外！巧巧，如果不是那个男人朝我们走来，我真想亲一口你那圆圆的耳垂！

我压低声说：“别跟那个家伙上床，他带着个大肚子太吃力了。”

巧巧笑了起来，她迎上前问他烟买了没有，我说了声再见就走掉了。

我不敢把飞扬回来的消息告诉给二老，我怕万一巧巧又改变了主意。希望太大失望也大。

母亲坐在灯下给她的酒鬼丈夫写信。我的父亲已去世8年，对这个继父我毫无好感。他又高又瘦，两只眼睛分得很开，一络脏兮兮的山羊胡子，一见了酒就面露

喜色。

母亲写完信问我有没有话要对继父说，我说没有。母亲叹口气，以征询的口吻说，问个好总可以吧。随便，我说。母亲哆哆嗦嗦地展开信笺，又在末尾添上我问候他一类的话。

我打开电视。新闻联播节目正在报告四川粮食长势喜人。我见那田地黄绿交织，黄的是大片大片的油菜花，绿的是青青的麦苗，真是赏心悦目。外婆放下正补着的裤子说，瞅见那个地方了吗？油菜花开了，麦苗有两根筷子高了，哪像这个穷地方，一年有半年大雪滔天的。我说，那你回老家吧。外婆的老家在美丽的海滨城市青岛，外公健在时他们常常忆起那。外婆呸了我一口说，小兔羔子，明知我回不去了，你要孝顺，将来把我的骨头给带回去吧。

看完了全国新闻联播，我又改换频道看本市新闻联播。让我吃惊的画面出现了：我看见那个穿黄棉袄的女人被两名公安干警给押解到一个低矮零乱简陋的房子里，火炕上一个盖棉被的老女人伸出一双瘦骨嶙峋的手，而一个小女孩则哭着扑向她。此时她已泪流满面。

播音员这样说道：“这个叫刘凤梨的女人昨天在火车站扒窃时被铁路公安干警当场抓获。据悉她已经三次进出监狱了，每回她离开家进监狱时都要抱着女儿痛哭一场，而一旦出来又旧业重操。这是她的家人和孩子。”

母亲眼尖地说：“这不是那天把烟吐在你脸上的女人吗？原来是个小偷！”

外婆说：“快看她的手指！”

电视画面一个特写镜头：刘凤梨的手指，又细又长的手指，只是中指上用胶布固定了一截刀片，“她就是用